正面

國立臺灣大學保險費經費分攤同意書

本人	(身分證字號:	
下列職務,有	有關雇主應負擔保險費(含勞保、健保、 勞	勞退金),經各受僱者、用人單位
(計畫執行)	單位)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校勞(健)係	呆及勞退金收費要點,由下列各職務
依薪資比例共	共同分擔,並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(女	扣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、薪資
調整等因素)) 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,並無異議。擬請第	牌理投保金額調整,並請由下列職務
之經費來源分	分 攤保險費:	

序號	職 務 內	容	
兼職 1	聘僱單位:公共事務研究所	職 稱:教學助理(研究生獎勵金)	
	經費代碼:110TT348	月支薪資:6,000元	
	聘期起迄:1101001-1110131		
	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		
	計畫主持人(或教師)核章: 用人	單位主管核章:	
兼職 2	聘僱單位:	職稱:	
	經費代碼:	月支薪資:	
	聘期起迄:		
	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		
	計畫主持人(或教師)核章: 用人	單位主管核章:	
兼職 3	聘僱單位:	職稱:	
	經費代碼:	月支薪資:	
	聘期起迄:		
	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		
	計畫主持人(或教師)核章: 用人	單位主管核章:	
備註	1.每次新增聘僱單位時,均需經所有兼職單位同意,並重新填寫本同意書。		
•	2.本同意書於上開聘僱申請核准後,由聘僱單位影送所有兼職之一級單位留存。		

此致

(請檢附各職務聘僱資料並詳閱背面說明事項)

人事室 (綜合業務組)

申請人簽章:

申請日期:110年___月__日

背面

說明事項

一、未依本校規定辦理,致衍生保險費相關費用,將由受僱者、計畫主持人 或用人單位(計畫執行單位)自行負擔。 二、依本校勞(健)保及勞退金收費要點第3點:

受僱者已於本校參加勞(健)保及勞退金提繳,如再兼任具僱傭關係之 職務或原已參加勞(健)保及勞退金職務之聘期、薪資額度或個數有所 異動,致每月薪資總和有變動,辦理投保金額調整原則如下:

- (一)如投保金額及勞退金提繳金額均未異動: 無須申請調整,其雇主應負擔部分仍由原聘僱單位或計畫之經費負擔。
- (二) 如投保金額或勞退金提繳金額有異動而須調整(含調增、調減):
 - 1. 用人單位(計畫執行單位)或計畫主持人對於受僱者於聘僱期間, 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,應以書面同意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共同分 擔,並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(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、 薪資調整等因素)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。
 - 2.受僱者應主動備齊前項同意書(如附件)及契約書等申請資料,送 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,始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作業。
 - 3.受僱者於申請投保金額調整後,日後如各職務聘期有變動(縮短、 終止或續聘等)或薪資調整,應主動申請調整。
- 三、兼任第2個以上具僱傭關係之職務,經前開程序檢具同意書完成調整作業 後,保險費分攤原則如下:

後,保險貿分攤原則如下:			
	時機	做法	
	47J 17X	(下列做法均以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為準)	
1	第2份以上兼職加入的當	1. 均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: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	
	月:	2. 非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:	
		(1)該月份投保金額不變,自次月1日起調整投保金額。	
		(2)該月份保險費不分攤,由原經費來源負擔。	
2	第2份以上兼職加入的次	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	
	月起:		
3	其中1份兼職結束的當月	1.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。	
		2. 各兼職無論任職天數多寡,均分攤全月份的保險費。	
4	第2份兼職,從加入到結	1. 狀況1:第2份兼職的結束日,里於第1份。該月份不調薪、	
	束未跨月	保費不分攤,由第1份薪資負擔全額。	
		2. 狀況2:第2份兼職的結束日, <u>晚</u> 於第1份。	
		第1份結束日之後的保險費,全部由第2份支付。	
5	其中1份兼職異動(如經	依同意書由其他兼職經費來源負擔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	
	費不足或延遲申報等因		
	素)		